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11.19 (90) 法律字第 04332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

要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經提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經提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惠予協助協調立法院儘速如期完成立法程序。請查照。

說 明：一 依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台九十法字第○六四○七九號函副本辦理。

二 查各機關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而修正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或增列法律明確授權之法律案，截至本（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六八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因考量立法院本會期所剩開會時間甚為短促，恐難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所定之一年緩衝期限內全數完成立法程序，爰依行政院秘書長本年九月十一日台九十規字第○五四一九一號函示：「必要時，應研議並洽商立法院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所定「一年」之緩衝期間修正為「二年」，以應實際需要。為使行政事務賡續順利進行，請 貴機關積極協助協調立法院如期完成立法程序。

三 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 件：行政院 函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台九十法字第○六四○七九號

主 旨：函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 明：一 法務部函以，為因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各機關截至本（九十）年九月七日止，共配合檢討一八一法律案（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一六八案於 貴院待審中），報請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中。又因 貴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縮短，各機關應修正之法案如未能全數於本次會期完成審議，則未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或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將因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造成法制上之重大窒礙，且母法未完成修正，行政事務之續行亦必受阻，影響重大，爰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將所定「一年」之緩衝期間修正為「二年」，請核轉 貴院審議。

- 二 經提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第二七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 檢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三份。

附 件：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為因應上開規定，本院前已陸續將所屬各機關應配合檢討修正之法律函請 貴院審議，惟截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仍有一六八案迄今未經 貴院審議通過。鑑於上開法案如未能全數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立法程序，則未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或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將因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造成法制上之重大窒礙，且母法未完成修正，則行政事務之賡續推行勢必受阻，影響重大。爰修正現行條文，將該「一年」之緩衝期間修正延長為二年。